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7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717407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函復本局辦理○○○不服貴府核處○○○君造林獎勵金案，因尚有疑義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貴府97年5月12日府農林字第0970049296號函。

二、按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803號民事判例要旨:「各共有人

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雖有使用收益之權。惟共有人對共有物之特定部分使用收益，仍須徵得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非謂共有人得對共有物之全部或任何一部有自由使用收益之權利。如共有人不顧他共有人之利益，而就共有物之全部或一部任意使用收益，即屬侵害他共有人之權利。」是以，本案○○○君於申請、管理獎勵造林地，並受領造林獎勵金時，仍應徵得土地共有人同意後，始得使用收益系爭共有土地之全部或一部;合先敘明。

三、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3點第1款第1

目:「造林人攜帶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影印本，……，經查核土地有關證件無誤後，在申請書上『核對土地有關證件』欄位內核章受理之。」是以，本要點縱未明確規範共有土地檢附之相關書件，惟依森林法第2條規定，貴府既屬林業主管機關，本應依據權責

詳加審核申請案件之合法土地使用權源，始得核准。

四、本案倘貴府欲追償○○○君造林獎勵金，鑑於本要點第2點規定，貴府係屬原處分機關，自應本於職權，先釐清原處分係屬違法或合法，再予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119條規定經撤銷或廢止後始得為之。

五、另貴府核發○○○君六分之五獎勵金1節，爰依上開判例意旨，顯非妥適，故仍須請貴府視下列原則檢討改正。

(一)倘經貴府確認○○○君未獲他共有人同意，以共有土地申請參加獎勵造林計畫，並受領獎勵金者，則貴府之處分顯有瑕疵，自應檢討改正。

(二)如經貴府確認○○○君已獲土地共有人同意者，則請○○○君提出書面證明文件，依據實際造林面積及貴府執行造林檢測成果，以作為核發造林獎勵金依據。

六、餘注意事項仍請貴府依據本局97年3月5日林造字第09716513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南縣政府

副本: